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8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龍典　（原名林煌欽）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林宜靜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25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415號、第13921號、114年度偵字第2698號；移送併辦案號：114年度偵字第621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林龍典僅就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業經明示在卷（本院卷第126頁），是原判決其他部分，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本判決書關於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均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。

三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僅屬末端從屬角色，非犯罪核心，非籌劃者，僅擔任車手，被告犯罪所得極低，且已全數繳回，對於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509萬元毫無支配權，實際所得5仟元已經繳回，被告犯後態度良好，坦承犯行，配合調查，非職業犯罪，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量處法定最低刑度，或為其他有利於被告之判決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、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同年月00日生效。本件被告依修正前、後第47條之規定，均不符減刑之要件，適用新舊法之結果並無不同，合先敘明。

㈡、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（偵13415卷第9-15頁、91-95頁），

本件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。被告雖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然被告本件收取之不法所得為509萬元，金額甚鉅，被害人損失慘重，此與被告實際獲得多少報酬並無關聯，被告行為導致被害人受有鉅額損失，本應承擔相關罪責，其雖又以並非犯罪之主導者為辯，然集團式詐欺犯罪因層層分工之結果，使檢警單位難以一舉破獲，犯罪所得亦難以追回，影響層面廣大，雖各詐欺集團成員所參與程度不同，然如未能就末端參與者施以適當之懲罰，難以斷絕此種為蠅頭小利而參與犯罪之僥倖心態，集團式詐欺犯罪亦難以根絕，無法達到刑罰防衛社會之功能。且詐騙集團之犯罪特性在於分工精密，共犯間各自參與單一內容之犯罪過程，然為完成犯罪，彼此間均為不可或缺之角色，於量刑上當不能拆解部分行為，認為犯罪情節單純，而予以過度從輕量刑。本件被告並非僅擔任取款車手，其尚依共犯之指示偽造特種文書、私文書，並持以向被害人行使，已實際上參與對被害人施用詐術之行為，且被告同時期另有多起相類案件經起訴、審理中，其犯罪參與程度自不輕微，其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為無理由。

㈢、原判決就被告所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罪，量處有期徒刑3年6月，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，審酌各項量刑事由，並說明其裁量權行使之理由，核其量刑理由並無悖於卷內各項證據之處，所量處之刑亦屬妥適，並無何量刑之違法或不當可言。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，並未提出任何不同於原審所調查之量刑事證，亦未具體指明原判決量刑之事由有何與卷存證據不符之瑕疵，僅以原審業已審酌之因素泛稱量刑過重，此部分之上訴自無理由。

五、綜上，原判決所處之刑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，被告上訴請求減刑、改判較輕之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應適用之程序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3條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心嵐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、檢察官周盟翔到庭執

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吳書嫻

法　官　蕭于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鄭信邦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洗錢防制法第2條

本法所稱洗錢，指下列行為：

一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。

二、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、發現、保全、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。

四、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
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

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，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，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。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金。